

证券代码：874989

证券简称：恒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秀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7,7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邵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6.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邹旭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颖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喜，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嘉兴学院讲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嘉兴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大学教授。

（三）职工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洪晨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该职工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6,66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注：洪晨力通过平湖恒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了此次提名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